

国内业务通告

东海航空市场销售部发〔2019〕007号

关于客票作废操作规定的通知

为加强客票销售及分销渠道的管理,规范代理商客票销售行为, 杜绝因恶意占座行为造成的航班虚耗,自 2019 年 3 月 25 号起,所有 销售单位出售的所有国内、国际客票均不允许当日作废,客票的改期、 升舱、退票应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如违规操作,一经查出,我司将按照《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违约责任第一条和第九条规定,按每张客票支付 2000 元罚款同时按自愿退票规定扣除手续费。

各销售单位接到此通知后,应立即把本通知传达到每位销售人员,让各销售人员严格遵守东海航空的规定,规范操作,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特此通知

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0 日